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何俊毅
電 話：04-37061329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8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001807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送教育部「111年度南區防制校園霸凌教師工作坊」實施計畫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准予參訓人員公差假及協助課務排代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0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128008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增進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對於校園偏差行為之處遇知能，提升對校園重大偏差行為及霸凌個案處理能力，有效提升因應措施及技巧策略，爰訂於111年2月24日（星期四）假屏東縣立圖書館總館—5F演講廳（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69號）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有意願參與之教師請上網登錄（<https://forms.gle/i4Rx19JGnNXQxBS96>）或以實施計畫內QRcode掃描完成報名程序，報名研習人數額滿為止（70人），錄取人員將於活動前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- 四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國立中山大學教育所暨師資培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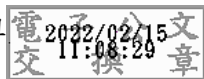
中心：

(一)聯絡人：陳助理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(07) 5252-0000轉5893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